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3-5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盛实业")和西藏世纪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天")因同受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日前接到祥盛实业和世纪鼎天的股份交易告知单,自2013年9月5日到9月25日下午收盘,祥盛实业、世纪鼎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8,035,190股、8,081,605股,合计减持16,116,7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

祥盛实业和世纪鼎天自2013年5月10日到9月4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69,971,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3%,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7月26日、8月21日、9月7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3-34、临2013-44、临2013-48、临2013-50)。因此,自2013年5月10日到9月25日,祥盛实业和世纪鼎天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6,087,8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

祥盛实业和世纪鼎天在2013年4月22日之前已减持本公司股份82,100,8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公司已于2013年4月25日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自2013年5月10日至9月25日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股/元)	交易方式
祥盛实业	2013年5月10日-6月21日	17,724,011	1.07	6.04-5.25	集中竞价
	2013年7月4日-7月23日	11,330,000	0.69	5.45-4.81	集中竞价
	2013年7月24日-8月19日	11,521,534	0.70	5.35-4.91	集中竞价
	2013年8月20日-2013年9月4日	8,768,836	0.53	4.81-5.07	集中竞价
	2013年9月5日-9月25日	8,035,190	0.49	4.96-5.62	集中竞价
世纪鼎天	2013年7月4日-7月10日	6,586,199	0.40	4.81-4.99	集中竞价
	2013年8月14日-8月19日	6,152,441	0.37	5.06-5.59	集中竞价
	2013年8月20日-9月4日	7,888,042	0.48	4.89-5.08	集中竞价
	2013年9月5日-9月25日	8,081,605	0.49	4.96-5.62	集中竞价
合　计	——	86,087,858	5.21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两家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1,440,7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持股比例低于5%。其中,祥盛实业持有36,371,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世纪鼎天持有45,06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并连同本公告一并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注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盛实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291,308	9.60	36,371,846	2.20
世纪鼎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88,749	5.53	45,068,937	2.72
合计		227,480,057	15.13	81,440,783	4.92

注:1、减持前持有股份数,为公司上市时两家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扣除用于返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数之后的股份,于2010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的股份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历年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2012年7月公司送股导致祥盛实业持股数增加13,830,600股,世纪鼎天持股数增加8,318,875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平洋
股票代码: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
通讯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世纪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当雄县当曲河东路106A1号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当雄县当曲河东路106A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 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及西藏世纪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公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祥盛实业　指　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
世纪鼎天　指　西藏世纪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
3、法定代表人:鹿鹏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002000000481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计算机的研制、推广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配件、电子器材(不含元成电)、办公设备的销售。
8、经营期限:2012年3月12日 至2021年3月20日
9、税务登记号码:540102731716926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　计	100%

11、通讯方式:拉萨市柳梧新区
邮编:850000　电话:136831173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鹿鹏	男	总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除持有太平洋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西藏世纪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名称:西藏世纪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当雄县当曲河东路106A1号
3、法定代表人:李旭
4、注册资本:45000万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00100001495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信息产业、电子、计算机业、高新技术业、化工业、农业、房地产业、建筑工程、汽车业、交通运输也的项目管理、咨询;为企业的财务管理、资产重组提供分析、咨询;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8、经营期限:2000年9月26日至
9、税务登记号码:540122725054436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　计	100%

11、通讯方式:西藏拉萨当雄县当曲河东路106A1号
邮编:851500　电话:136831173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西藏世纪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李旭	男	总经理	中国	山东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世纪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太平洋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世纪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同受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而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祥盛实业和世纪鼎天因企业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所持太平洋股份的可能,并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3年5月10日到9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9,971,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见公司2013年6月25日、7月26日、8月21日、9月7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3-34、临2013-44、临2013-48、临2013-50)。自2013年9月5日到9月25日下午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6,11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因此,自2013年5月10日到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087,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3年4月22日之前已减持公司股份82,100,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公司已于2013年4月25日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自2013年5月10日至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股/元)	交易方式
祥盛实业	2013年5月10日-6月21日	17,724,011	1.07	6.04-5.25	集中竞价
	2013年7月4日-7月23日	11,330,000	0.69	5.45-4.81	集中竞价
	2013年7月24日-8月19日	11,521,534	0.70	5.35-4.91	集中竞价
	2013年8月20日-2013年9月4日	8,768,836	0.53	4.81-5.07	集中竞价
	2013年9月5日-9月25日	8,035,190	0.49	4.96-5.62	集中竞价
世纪鼎天	2013年7月4日-7月10日	6,586,199	0.40	4.81-4.99	集中竞价
	2013年8月14日-8月19日	6,152,441	0.37	5.06-5.59	集中竞价
	2013年8月20日-9月4日	7,888,042	0.48	4.89-5.08	集中竞价
	2013年9月5日-9月25日	8,081,605	0.49	4.96-5.62	集中竞价
合　计	——	86,087,858	5.21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440,7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持股比例低于5%。其中,祥盛实业持有36,371,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世纪鼎天持有45,06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名称	持股总数	股份性质	质押总数	质押比例	质押权人
祥盛实业	36,371,846	无限售流通股	825,000	0.05	云南国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鼎天	45,068,937	无限售流通股	476,025	0.03	云南国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太平洋股票的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股票简称	太平洋	股票代码	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柳梧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世纪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当雄县当曲河东路106A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祥盛实业持股数量:93,751,417股　持股比例:5.67% 世纪鼎天持股数量:73,777,224股　持股比例:4.46% 合计持股数量:167,528,641股　合计持股比例:10.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祥盛实业: 变动数量:57,379,571股　变动比例:3.47% 变动后数量:36,371,846股　变动后比例:2.20% 世纪鼎天: 变动数量:28,708,287股　变动比例:1.74% 变动后数量:45,068,937股　变动后比例:2.72% 合计变动数量:86,087,858股　合计变动比例:5.21% 合计变动后数量:81,440,783股　合计变动后比例:4.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3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世纪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洲电子")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9月25日、9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日市场传闻"公司将和广电运营商合作推出0元价格的飞看机顶盒,用户缴纳99元的押金,每月向当地广电运营商或同洲电子交8元的租金,满足这两项,用户就可以免费使用飞看盒子以及里面的影视娱乐内容,享受电视互联网的服务以及用手机等终端产品进行电视互联网游戏。"

经核实,就以上涉及的押金、租金的营销方式已经确定,就此之外的业务经营具体细节公司目前还在与各个有线运营商进行合作谈判,公司与运营商就合作的分成比例、推广细节等还未最终落实,公司对以下事项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注意风险:

公司于9月23日举行的"1+1电视互联网" 发布会上与10家有线运营商举行了签字仪式,但签字仪式不涉及具体的合作协议或合作事项。公司与运营商就分成比例、盈利模式、推广细节还未确定,项目带来的收益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显著影响。

二、公司核查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除本公告中所提及的市场传闻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计划筹集资金100亿元人民币,促进同洲电子签约的10个省份尽快推广将用户传统单向DVB机顶盒升级为同洲"DVB+OTT"的机顶盒。就此事项公司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需签订正式合同以便进一步明确。本协议涉及的数量及金额仅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还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互联网及视讯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若合同所涉及的项目不能预期得到消费者的认同或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资金筹措风险

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将涉及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但由于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持续投入资金不足的风险,影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随时关注市场变化,加强供应链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加强资金回收力度,保证项目的可持续运营。

4、合同中所涉及项目前期成本支出较大,短期内效益无法体现,公司与兆驰股份合作的成本分担、利益分配及融资合作的具体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

5、合同中所涉及项目融资金额较大,资金成本将会较高,是否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现问题存在不确定性。

6、由于与运营商、兆驰股份的具体利益分配及就项目的收费模式、运营模式还未确定,项目带来的收益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显著影响。

五、其它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81期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乙方")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81期
2、认购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年收益率:5.1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09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27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到期日与实际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8、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9、提前赎回/终止权:在本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86期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人民币叁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86期
2、认购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年收益率:4.55%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09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25日
7、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8、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产品的收益率
9、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0、提前终止权:若2013年12月23日的一个月Shibor(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低于2.0%,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3年12月25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外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2013/03/02	2013-020	浦发银行	11000万	保本保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	2013/03/19	2013-021	浦发银行	4500万	保本保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	2013/09/06	2013-041	浦发银行	11000万	保本保收益型	未到期
全资子公司南京志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2013/03/02	2013-020	浦发银行	1500万	保本保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	2013/03/19	2013-021	浦发银行	3000万	保本保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	2013/09/06	2013-041	浦发银行	1500万	保本保收益型	未到期
4	2013/09/06	2013-0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7,500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91%。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2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　娄春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07,316,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0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

同意107,316,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

同意107,316,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鲍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选举鲍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

同意107,316,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清伟、殷长龙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新任董事、监事简历

简历:陈旭　男,1962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业务三处副处长、业务九处副总经理、业务九部总经理,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兼第三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旭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剑　男,1972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主任,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代理办公厅主任,办公厅主任兼综合研究室主任。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板块业务整合筹备组成员、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剑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鲍青　男,1964年8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历任深圳桑达物业公司经理助理,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科技部部长助理,深圳市兴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兴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珠海南方软件园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董事总经理。

鲍青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陈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补选陈旭、周剑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规定,陈旭董事长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补选周剑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批准王秉科独立董事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选举鲍青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月23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3)浙嘉商初字第3号,(2013)浙嘉保字第1、2、3、4、5号),公司第二大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创投")持有本公司"海利得"证券代码002206股票8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23%)流通股及红股(含转增股)、配股已被交易冻结。冻结期限从2013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15日止。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嘉商初字第3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4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5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6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7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8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10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11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12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13号、(2013)浙嘉商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等5家银行11笔业务共计本金65254.84404万元人民币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等费用。通联创投对尖山光电上述判决书中所述借款本金63359.73879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他被告对尖山光电的债务承担其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

因通联创投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浙嘉商初字第3号、7号、8号民事判决,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止公告日,通联创投持有本公司"海利得"证券代码002206股票81,600,000股仍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交易冻结中。

对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案件与本公司无关系,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号编号:2013-07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27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